项目要求

1. 项目具体要求（根据项目情况增减）

1、征信良好，未被列入征信黑名单或被法院列为“老赖”名单。

2、医院只提供院内小卖部的现有场地，不进行任何设备添置和场地扩大。

3、医院为小卖部提供电源，安装电表，中标者需按医院规定按时缴纳电费。

4、小卖部经营需合法经营，所需相关许可证件由中标经营者自行办理。小卖部的经营必须符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医院管理，在医院各项迎检等活动中能配合医院。经营范围为售卖小百货、文具、小食品、饮料、水果等，不准起火经营，不准售卖危险品（如鞭炮）、药品、香烟等。

5、报名需交1万元保证金，未中标者全额退还，中标者转为承包金，中标签订合同后7日内全额缴清承包费，逾期不缴纳承包费视为放弃，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合同作废，依次顺延中标者。

6、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医院不接受报名：

①、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、纪检部门立案侦查的；

②、违反信访条例，越级上访、带头或参与集体上访的；

③、患有严重疾病，不适宜经营小卖部或不能经营有关食品方面经营的；

④、医院认为有其他因素不能参与小卖部经营的；

7、未尽事宜由驻马店市中医院解释。